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南头执不罚告〔2026〕266 号

名称：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K6PK3J4B

法定代表人：马荣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金海路 9 号之一（厂房之五）

2026 年 4 月 29 日执法人员到南头镇建业路 18 号宏城工业大厦 A 栋 4 楼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厂房有工人在清洗车间正在做除油钝化作业，经调查得知租赁上述地址用作生产的公司是中山市精轴科技有限公司，除油钝化工艺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现场负责人无法提供，你公司存在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2026 年 5 月 11 日对穗西社区工作人员罗炽兴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3 日对南头镇金海路 9 号之一厂房房东陈伟林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 年 7 月 3 日对南头镇金海路 9 号之一的在营企业中山市建之顺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谢才文制作的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9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分别对你公司法人马荣波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图片及询问笔录及检测报告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执法人员于2026年7月24日对南头镇建业路18号宏城工业大厦A栋4楼厂房进行后督察检查，发现你公司已关闭，厂房已清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对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环〔2023〕106号）中的《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2023年修订版）》第4条的规定，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不予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单位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岑锦涛（19121697318）、黄逸轩（19121697434）

联系电话：0760-22502515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南头镇光明北路35号

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9月29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